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4

合同编号: JYGZCDL2025004G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

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001

采购文件编号: JYGZCDL2025004G

甲方: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嘉峪关市江瑞华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001

项目编号：JYGZCDL2025004G

甲方（采购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中标人）：嘉峪关市江瑞华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评定嘉峪关市江瑞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南湖消防救援站及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提供2025年主副食食材采购配送等相关服务(进行肉类、蔬菜类、水产类、冰冻类、豆制品、奶制品、饮品类、调味品类、家禽类、蛋类、干货类、杂货类等副食品的采购供应和配送服务)。

1.3 价款

小写：综合下浮率15%

大写：综合下浮率百分之十五。

注：主、副食品的市场零售价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嘉峪关市发改委每月公布的价格、酒嘉地区有影响力的西部公司定期公布的市场零售价。当上述渠道均无法查到价格时，由采购人、监督小组、供应商组成调研组，进行市场价调研，以调研结果作为当月市场零售价（每半月询价一次，再进行定价）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交货间	下浮率 (%)	备注
1	叶菜类	酒泉产叶菜	10斤/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9	/
2	蔬菜类	酒泉产蔬菜	10斤/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8	/
3	根茎类	酒泉产根茎	20斤/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7	/
4	葱蒜类	酒泉产葱蒜	10斤/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9	/
5	水生菜类	酒泉产水生菜	10斤/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21	/
6	芽苗类	酒泉产芽苗	10斤/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8	/
7	水果类	静宁苹果、江西橙子、新疆香梨等	20斤/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3	/
8	豆腐	本地豆制品	20斤/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3	/
9	豆干	本地豆制品	20斤/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5	/
10	油豆腐	本地豆制品	15斤/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7	/
11	豆腐皮	本地豆制品	10斤/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4	/
12	千页豆腐	本地豆制品	10斤/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5	/

13	腐竹	本地豆制品	10 斤/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6	/
14	调味品	海天特级金标生抽、芝麻元和植物油等	500mL/瓶; 4.9L/桶	1	箱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1	/
15	牛奶	祁牧乳业	200g*24 袋/箱	1	箱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5	/
16	酸奶	祁牧乳业	160g*12 罐/箱	1	箱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2	/
17	饮料	百事可乐、可口可乐. 康师傅等品牌	500mL*24 瓶/箱	1	箱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2	/
12	五谷杂粮类	黑龙江锦喜顺	一级粳米, 抛光, 10kg/袋; 20kg/袋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8	/
19	干货类食品	黑龙江锦喜顺	20kg/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5	/
20	猪肉	张掖高台猪肉	称重计量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2	/
21	牛肉	本场牛羊肉	称重计量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08	/
22	羊肉	本地牛羊肉	称重计量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	/
23	禽肉	瓦房店家禽肉	称重计量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6	/
24	鸡蛋	酒泉鸡蛋	30 枚*5 板/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8	/
25	咸蛋	酒泉咸蛋	60 枚/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6	/
26	皮蛋	酒泉皮蛋	25 枚/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1	/
27	鱼类	福州水产	4-5 斤带鱼, 约 20 斤/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1	/
28	虾类	湛江产虾	500g*10 袋/箱	1	斤	按采购方要求日期交货	0.12	/

注：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标的物、人工、运输、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由采购单位实行按月结算。次月初对上月的供货总价进行核算并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比例进行核算(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按约定的时间,凭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中标人须具有一个月供货量的备用资金(备注: 如双方有争议, 需延期付款一个月便于双方协商)。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

1. 配送次数：一天一次。甲方根据情况制定计划，每天 18:30 前将第二天采购需求发至乙方，乙方根据采购计划组织备货、分拣、装车于第二天 10:00 送货到单位，保证单位开灶，中标供应商应以保证食材的保质期为前提，不能保证的须增加送货次数；

2. 单位执行紧急任务须紧急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在业主的要求时限内供应货物。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及验收

(1) 货品的确定：按照甲方的配送货单，由乙方送货上门。有特殊要求的货品，甲方须向乙方特别说明。乙方对配送货单有异议的，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

(2) 货品的筹措和配送：乙方在收到配送货单后及时按照甲方需求筹措，确保数量质量达到标准要求，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送达议定的配送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配送延误、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3) 货品的交接验收：乙方配送的货品由甲方单位检查验收，并在供货单上签字认可即视为配送完成，如出现数量、质量问题，甲方派专人现场监督取证协调处理。甲方每月不定期组成工作组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抽查，相关情况在月初议价会议上一并通报。

(4)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配送方案进行配送，必须定人定车，配送人员必须政治清白，无犯罪记录，无涉邪教经历，经专业医院体检合格；车辆必须手续齐全，车况良好车容整洁，符合食品运输规范及冷链需求。

(5) 乙方人员车辆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检查，严禁在甲方区域内拍照摄像。

(6) 乙方配送人员及车辆严禁擅自搭载甲方人员及物资离开，严禁向甲方人员提供(兜售)酒水或其它违禁物品。

(7) 乙方配送人员严禁与甲方人员有私人经济往来，严禁行贿受贿行为。

(8) 以上各条款，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给予 1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以上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品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即刻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如发现货品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

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嘉峪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8.2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365 日历天）。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壹份由代理单位移交至嘉峪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鹏飞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肉类、蔬菜类、水产类、冰冻类、豆制品、奶制品、饮品类、调味品类、家禽类、蛋类、干货类、杂货类等副食品。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及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产品包装要求在外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包装日期/批号、保质期、净含量/规格、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供货商、供货地址、联系电话、原产地等；包装物由供方提供，费用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付款由采购单位实行按月结算。次月初对上月的供货总价进行核算并按照合同约定下浮比例进行核算(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按约定的时间，凭发票、双方盖章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结清上个月货款，中标人须具有一个月供货量的备用资金(备注：如双方有争议，需延期付款一个月便于双方协商)。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证食品质量，若因供货商提供的食品本身存在问题、应及时处理。

(一) 类别：大米；面粉；大肉；牛羊肉；海鲜类；禽类；蔬菜、鸡蛋；调料、干鲜；时令果蔬；食用油；乳制品等。(具体的采购需求以

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二) 质量要求采购配送的货品必须经“QS”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检疫，达到国家无公害农产品(食品)标准；必须在保质期内；必须满足甲方预先约定要求，严禁出现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情况。

所供副食品必须符合新鲜安全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肉食品、冷冻产品需定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原产地等资料。如甲方计划单指定相关品牌，乙方必须按该品牌供应，如乙方无该品牌，应及时与甲方采购组进行沟通协商，不能私自变更品牌，严禁向甲方供应过期食品、三无食品、远销食品、劣质食品、临近过期食品；

服务期间质量甲方对供应商进行抽检，若连续三次抽检不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1. 鲜鱼类眼球饱满，角膜透明，表面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
鱼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肉质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2. 冷冻禽类：(1) 色泽：肌肉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切面有光泽。

(2) 粘度：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3) 组织状态：指压后的凹陷恢复快且能完全恢复，眼球饱满或平坦；

(4) 气味：具有该禽类产品的正常气味。

3. 鲜猪肉

(1) 检疫：必须经国家卫生检疫部门检疫，并向我方出示检疫证。

(2) 色泽：肌肉具有鲜猪肉的正常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富有弹性。

(3) 气味：必须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4) 严格杜绝供应注水肉、病猪肉、死猪肉、母猪肉、僵猪肉、臊猪肉。

4. 牛羊肉

(1)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

(2) 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

(3) 组织状态：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4) 气味：具有鲜牛，羊肉的正常气味。

(5) 严格杜绝供应病牛肉、病羊肉、臊羊肉。

5. 蔬菜

产品应为当日市场质量最高等级，具有蔬菜固有的颜色和原有滋味，无蔫萎、无枯塌、无损伤、无冻伤、无病变、无污染、无虫害、无腐烂，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且大多数有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除杂交品种外，均不能有其他因素造成的异常色泽及色泽改变。

多数蔬菜应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允许有腐烂变质味和其他异常气味。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但改良品种除外，例如大蒜的新品种就没有“蒜臭”气味或该气味极淡。

6. 水果

必须无虫害、无腐烂、无冻伤，农药残留不超标，表皮色泽光亮、洁净，成熟度适宜，肉质鲜嫩、清脆。

7. 调料类等

(1) 成包装的调料：产品质量要达到国标要求，并通过国家食品安全

全验证，应标明生产厂家、出厂日期、有效期和说明。

(2) 散装调料：产品应有该产品原有性状和颜色，无异味、无腐蚀、无污染、无霉烂变质。

8. 其他要求

生鲜猪肉、牛羊肉、禽肉为当天屠宰，水产类产品要求为鲜活，鸡蛋、蔬菜、水果、豆制品为当天采购，干菜、冷冻食品、牛奶等品牌产品供应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因供应商原因出现重大违约情况，影响甲方任务或日常保障的，一次性扣除货款 5%，并无条件予以清退。

供应过程中如发现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将中标单位取消其资格，并采取相应的罚款：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中标单位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若因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

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招标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情节严重者，招标人有权罚没本月的结算款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按供需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但卫生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供方所提供的产品若因产品不符合相关合同要求，需方可提出退货及赔偿要求，由供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及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

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当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协议书。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____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____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
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
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
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协议书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品验收管理办法

2.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品配送服务供应商管理办法

3.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品配送服务供应商处罚管理办法

4. 副食品筹措 X 季度供应商量化评分表

5. 副食品筹措供应商量化评分汇总表

6. 中标通知书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1：

一、验收工作组织

(一) 验收人员

副食品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单位人员完成。

(二) 验收流程

卸货前的检查

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清点品种数量

验收人员对需求清单和供应商提交的送货清单进行对比，无差错后，按照送货清单进行副食品验收。

副食品现场验收

采取现场验收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核对(品种核对)→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验收(过磅)→入库签章的程序完成验收。供应商应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且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经验收人查验原件后，提供复印件交由验收人归档留存。(各类品种票证要求参照本办法第四项“各类物资索票要求”)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符合退货条件的，按照退货依据进行退货。

对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农药残留检测由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冻肉类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整批产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

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其余无法出具相关票证的货物作退货处理。

货物重量验收：

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带冰商品以需求方需求为准。
(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标注净含量的 1%)

蔬菜：去筐包装后按实物过磅称重验收。

验收记录分别建立肉禽蛋类、水产类、果蔬类、豆制品和调料等物资验收登记本，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票证索取等事项，并由供应商送货人签名确认。

二、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质量标准要求的副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退(补)货申请，由经委会主任直接与供应商协商办理。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

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对数量不足或符合退货条件的，责成供应商以不影响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三、供应商供应情况记录

各饭堂应当建立供应商配送服务情况记录本，详细记录配送服务情况及相关意见建议。

四、各类物资索票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禽肉类	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果蔬类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中标人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牛奶饮料类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调料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附件 2:

- 一、供应商必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配送服务。
- 二、供应商不准与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发生不正当交易，不得做危害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形象或损害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利益的事。
- 三、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所供产品的质量关，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官方出具的检疫证明并通过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验收，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供应配送中必须做到不缺斤短两，不以假乱真，如数量、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必须及时进行(补充)更换。
- 四、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供应配送。
- 五、供应商必须加强配送使用的车辆和器具、包装的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服务人员必须全部定期进行体检，日常服务时要衣着整洁、注意服务形象，保持个人卫生。
- 六、供应商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营门必须按规定出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办理的进出通行证，且通行证与车辆、人员必须相一致，通行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 七、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管理制度要求，服从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管理，不得在提供配送服务期间从事与配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不准与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乱拉关系，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安全管理带来隐患。
- 八、定期组织召开配送服务协调会，对副食品配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并对前一阶段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数质量情况、服务满意度、卫生管理和日常组织管理等情况进行讲评。
- 九、供应商违反以上办法，一经核实，按《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副食品配送服务供应商处罚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违反两次以上者，除进行处罚外，不得参与下次副食品配送服务投标。情节严重的，将上报战区空军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军队采购活动。
- 十、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安全保密规定，不得随意在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营区活动，不得在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禁止的区域内活动，严禁在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营区拍照、录像、录音等，否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一旦发生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附件 3:

一、供应商未按照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副食品供应配送的，属于供应商主观因素的，一次警告，两次罚款 10000 元，三次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

二、供应商私自为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办理与配送服务无关的事项且通过开具副食品配送票据抵账的，一经发现，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

三、供应商配送的副食品缺斤短两超出 3%的，经委会应及时提出，供应商应立即补足，不准拖欠。拖欠不补或经常出现缺斤短两的，取消配供应商配送资格，并承担其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四、由于供应商原因，某一品种供应量不足或遗漏品种致使伙食单位不能按计划就餐的，一次一个品种罚款 5000 元。

五、供应商不服从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管理，无故不参加定期组织召开的配送服务协调会的，缺席一次罚款 5000 元。

六、供应商采取冷冻、外包装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故意掺杂低于所订购食品标准的，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扣留当批货物，并且供应商在当日重新送货。

七、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如有遇验收人员对所供食品品质、数量有争议的，应本着先保障供应，后到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核查澄清的程序解决，不得蛮横处理，违反本条一次罚款 5000 元。

八、供应商不得从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拿取物资以作己用，或串通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以配送副食品做其他交易，一经发现，承担经济损失取消配送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九、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自己的运输工具，未经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运输工具借给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使用，不得将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人员带出营区办理其他事项， 违反本一条次罚款 10000 元。

十、对供应商的各种罚款在财务结算配送费用时一并扣除，罚款和扣除的费用上交财务，取消配送资格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供应商如不能及时供应配送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所缺物资，将由食堂启动应急采购资金，到就近市场进行采购，采购资金由供应商根据票据无条件给以全额结算。

十二、供应商的处罚由副食品采购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施。

附件 4：

X

附件 5:

序号	选项	标准	扣分	罚款	备注
一	货物数量	单种货物数量少于预约数量 50%以下	0.5	扣除货款 0.5%	
		单种货物数量少于预约以上: 50%(含)以上	1	扣除货款 1%	
		单种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1	扣除货款 1%	
		单种货物腐败变质	1	扣除货款 1%	
		单种货物保质期超过 2/3	1	扣除货款 1%	
		单种货物经检验质量不合格	1	扣除货款 1%	
		单种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	扣除货款 1%	
		单种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货物	5	扣除货款 5%	
二		因供应商原因, 送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少于(含等于)1个小时	0.5	扣除货款 0.5%	
		因供应商原因, 送达时间超过预约时间大于1个小时小于(含等于)2个小时	1	扣除货款 1%	
		因供应商原因, 送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大于2个小时小于(含等于)3个小时	1.5	扣除货款 1.5%	
		因供应商原因, 送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大于3个小时小于(含等于)6个小时	2	扣除货款 2%	
		因供应商原因, 送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大于6个小时小于(含等于)12个小时	5	扣除货款 5%	
		因供应商原因, 送达时间超过约定时间大于12个小时小于(含等于)24个小时	10	扣除货款 10%	
三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恶劣	1	扣除货款 1%	
		对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正常要求故意拖延不办理	1	扣除货款 1%	
		不按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要求着装、携带相关证件	1	扣除货款 1%	
		不携带称重工具或故意调整称重工具数值	1	扣除货款 1%	
四	账目核对	虚增数量	5	扣除货款 5%	
		虚增价格	5	扣除货款 5%	
		因供应商导致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结算进度滞后	10	扣除货款 10%	
五	包装卫生	配送人员及卸载工具不卫生	1	扣除货款 1%	
		配送车辆未清洗干净	1	扣除货款 1%	
		货物包装与合同约定不符	1	扣除货款 1%	
六	其他	协助套现	100	扣除货款 100%	
		配送违禁品	100	扣除货款 100%	
		泄露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秘密	100	扣除货款 100%	
		在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滋扰生事	100	扣除货款 100%	
		转包或者分包	100	扣除货款 100%	
		因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	100	扣除货款 100%	

附件 6: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嘉峪关市江瑞华商贸有限公司：

受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委托，由 甘肃华鑫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的
嘉峪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001 (项目编号:
JYGZCDL2025004G) 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嘉峪关市江瑞华商贸有限公司 确定贵单位为中
标人，中标费率为 下浮率15%)。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系统签订，可根据需要自行下载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内容。
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电子版合同（PDF格式）上传至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2日内
报嘉峪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1份。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负责人：英 阖 勉 2025年 03月 14日 负责人：花 李 桃 2025年 03月 14日 负责人：刘 博 2025年 03月 14日

甘肃华鑫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03月 14日